2025年度雨污水管网养护维修项目

四标段

（魏单路片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

项目名称：2025年度雨污水管网养护维修项目

采 购 包：4

项目编号：JSZC-320390-ZZXH-G2025-0009

采 购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中标供应商： 山常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采　购　人（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山常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护和保养市政管网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雨污水管网养护维修项目

2.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

3.承包期（养护管理期限，合同期）：一年，自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2026 年 10月 22日止。

二、作业内容

1.巡查

（1）排水管渠沿线检查井井盖、雨水蓖缺失、破损、溢水等；井盖的标识与管道的属性是否一致等。

（2）排水管渠、泄水孔、溢流堰、出水口发现有堵塞、溢水、破损、渗水等。

（3）排水管渠坍塌，井身结构崩坏等；对发现损毁排水管渠及时报修处置。

（4）排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建设施工、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或危害排水管渠功能等。

（5）对破坏排水管渠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其他相关排水管渠管理工作，合同期内做好新移交管渠的巡查养护工作。

（6）对排水户的污水排放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规行为。

（7）其它影响排水内容。

2.维修养护

（1）排水管渠的检查、清淤、疏通，排水管渠养护采用机械化率应≧55%。

（2）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清挖、清捞、洗刷，连接管疏通。

（3）更换检查井、雨水口盖座、锁口、沟盖板及防坠板（网）；修理检查井及雨水口、周边塌陷沉降恢复。

（4）连接管维修更换。

（5）污泥、弃渣处运与处置。

（6）清理沟渠出口污泥，维修八字墙、出口基础、护坡等。

（7）管理单位安排的其它维修养护工作。

3.防汛

（1）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制定防汛预案，包括：人员、物资、设备、队伍、应急措施、响应时间等。

（2）做好汛前安全排查及降雨后复盘工作，针对发现或存在问题制定相应措施。

（3）做好汛期安全巡查工作，加强人员值班值守、应急处置等相关管理工作。

（4）降雨前完成设备前置，提前打开井盖、放置安全警示标识；降雨时人员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检查井、雨水口堵塞物，排除路面积水；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处置降雨期间安全隐患；待积水消退、隐患排除后方可离开。

（5）做好管理单位安排的其它防汛工作。

4.应急抢修

（1）排水管渠检查井井盖、雨水蓖维修补盖及更换，质量标准须满足现行相关要求。

（2）排水管渠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做好应急处置。

（3）排水管渠应急疏通。

（4）检查井、雨水口及管道结构崩坏、破损、沉降的修复，质量标准须满足现行相关要求。

（5）管理单位安排的其它应急抢修工作。

5.污泥运输与处置

（1）污泥运输车辆须保持密闭状态，应按要求运输和卸倒。

（2）及时做好污泥的运输、计量、处置等记录工作。

（3）污泥运输及处置应满足环保及其他相关要求。

6.检查与评估

中标单位应依据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的有关规定检查、检测周期；采用 CCTV 检测、声呐检测、量泥斗检测、潜水

检查、反光镜检查、水力坡降检查、染色检查和烟雾检查等方法对管渠检查及评估。

（1）排水管渠清挖疏浚检测： 应用 CCTV、QV、声纳等，开展管道功能性检查和结构性检查。

（2）中标单位应在年度内对排水管渠设施发生的应急抢险排查（含 CCTV 检测）和专项检查（含 CCTV 检测）或其他工程影响排水管渠运行等检查检测。

（3）新增排水管渠由建设单位提供新建工程排水管渠交付检查、检测的资料；中标单位应配合管理单位组织的新增排水管渠检查、检测复查工作：应用 CCTV、QV、声纳等，开展管道功能性检查和结构性检查。

（4）中标单位应在年度内对排水管渠设施检查、检测率≥10%以上，应提供相应的管渠检查、检测影像资料及评估报告和支持性依据。

7. 其他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三、安全文明作业及质量要求

（一）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作业。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制度。

（二）质量要求

1. 排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标准见附件）。

2. 排水设施维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的相关规定。

3. 建立健全维护和保养质量管理档案制度。

四、对乙方技术力量要求和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对本合同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技术力量

1. 项目经理：孙晓峰。

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万佳佳 。

3. 养护人员：17 人。

（二）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五、合同价（承包费）与支付

（一）合同价的确定

合同价为为小写￥892602.67 ，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贰仟陆佰零贰元陆角柒分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考核后，由甲方按月支付（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考核后，由甲方按月支付（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一）。

付款方式三：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100%），在考核后，由甲方按月支付（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一）。

注：承包费每月按月考核得分付款。甲方每月月底前对当月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 10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每少于 95 分 0.1 分扣除月度养管经费的 0.1%；月考核分在 90-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按每少于 95 分 0.1 分扣除月度养管经费的 0.2%；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当月承包费且该扣除费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通金融大厦 1 楼 ；

帐号：32250199763600000959 ；

六、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10%，即大写：捌万玖仟贰佰陆拾元贰角柒分 元（小写：￥ 89260.27 ），履约保证金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以转账等形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退还

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最后一次考核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赔偿，则扣除后退还）。乙方需出具甲方提供的《验收书》，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管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约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的不合格项提出整改要求，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相关事项以《整改通知书》为准，整改完成后，报由甲方验收。

3.乙方承包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4.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因劳动关系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如遇全区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6.为保证市政设施能及时维修并保证维修后的质量，甲方有权指定维修的主要材料。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费按时支付到位。

2.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地进行检查考核。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承包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在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邀请经甲方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日常养护进行监督并形成相关检测数据，每月报甲方审核。

8. 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如有违规接入或异常事项，乙方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以防造成不良后果，若因乙方上报不及时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分片负责养护管理，如因养护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2. 在承包期内，如乙方连续 10 日不进行日常养护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指派其它养护队伍进场养护。

3. 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中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严重失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的承包金。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承包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市政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坏，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在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中扣除，或恢复原状。

7. 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或全年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8.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的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 发现窨井盖缺失 5 处以上，下水道堵塞不畅造成路面积水 5 处以上，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指派其他施工队伍作业，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0. 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三次或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合同期内，本合同项目内容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内容完好无损。不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

12.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保持原有企业资信等级，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3. 养护管理期限内因市政排水设施功能缺失或其他原因而带来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如乙方无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应急防汛、抢险及管道抢修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甲方可根据工程技术、进度的要求，对应急防汛、抢险及管道抢修等工程指定专业施工队伍，相关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中支出。

15. 乙方因在履约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的不合格项被通知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1. 如因窨井盖、收水井蓖的缺失、破损，造成人员伤亡及一切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2. 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3. 签订合同之前，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养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承包期满后，乙方应保证市政设施数量和正常市政设施功能状态不变。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5.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服务内容未及时完成，导致群众反映举报的，核查属实，将一次性扣除考核分 2 分，并处罚款 1 万元。若因管网漏水造成河道水质污染由乙方负责治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无技术能力治理的，甲方委托第三方治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中扣除。

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遇损坏的排水设施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及时上报，按照单项维修费用单次 15 万元人民币为标准（维修费用以甲方认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认定的为准），15 万元以内的由乙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15 万元以上的，由甲方另行申请费用进行维修。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中扣除，若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55 号百强汽车商业广场 1 幢 3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50199763600000959

邮政编码：215200